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 及 委任總裁

提名執行董事候選人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經董事會2017年11月16日會議審議通過，彭忠先生(「彭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深圳銀監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彭先生的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及獲得深圳銀監局對其任職資格的核准後方會生效。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彭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彭忠先生，49歲，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企業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彼於1993年7月在國家交通投資公司工作，1994年4月進入國家開發銀行工作，先後在交通信貸局、成都代表處、西南信貸局、評審二局、評審一局工作。彼於2003年8月至2017年9月在國家開發銀行四川工作，擔任分行副行長及黨委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外，彭先生確認：(1)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彼並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3)彼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4)截至本公告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彭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任期內，彭先生在本公司領取的薪酬包括薪金、獎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等。本公司將為彭先生提供養老金供款計劃等單位供款。彭先生的薪酬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薪酬方案後，提交董事會審議及股東大會批准決定。

彭先生亦確認，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亦無與其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一份載有(當中包括)有關上述提名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本公司股東。

委任總裁

同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彭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深圳銀監局核准後生效，任期至董事會解聘或另聘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彭先生的薪酬、簡歷及其確認事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之披露。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7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